中共漳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2022年度预算安排中共漳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经费年初预算100万元，年中追加260万元，实际执行数360万元。

　　一、绩效评价等级“优”

 经评价，中共漳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85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不到位。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预算工作经费为360万元，实际支出经费为256.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30%，实际实施情况与计划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一是压缩了部分宣传费用，将城区主次干道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支出由各级文明共建单位承担，同时将创城专题宣传片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宣传一起制作。二是由于资金下达较迟，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背街小巷治理费用尚未列支。

2．测评规则不通透，工作方向不明确。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未深入研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测评内容，未结合当前实际真正学懂弄通背后的工作指向、逻辑关系、测评重点、评分标准，清单化管理工作不彻底，责任不清、工作不清、台账不清，导致抓不住每一个得分点、加分点，工作措施事倍功半，效果不够显著。

3．公共环境管理不够。城市建设作为创城工作重中之重，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市容整治、环境整治等，城市建设的效果得到了居民的认可，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集贸市场脏乱差，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不彻底、沿街商贩占道经营、主次干道车辆违停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公园、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后续管理不到位，存在建管脱节现象，导致相关设施未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4．群众对创城工作的参与度有待提升。本次评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群众参加本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率为68.26 %，广大群众对创城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宣传手段单一，宣传造势氛围不够浓烈，未充分鼓励、引导市民主动参与创城工作，“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要素”创城的工作格局未形成。

　　三、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力度。单位应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具体支出测算须依据实际或计划的基础数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测算，保障预算的准确性。严格预算执行，对项目执行进行有效监控，强化项目预算的约束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凝聚合力，把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市文明办作为创城办的总协调机构，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大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组织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城工作，“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抓，要明确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绝不能推诿扯皮、敷衍塞，切实把各项创城任务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共为的工作格局。

（三）要靶向施策，把问题矛盾整治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创城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狠抓落实、提质增效。大力完善市政设施，重点整治顽瘴痼疾问题，通过项目化、清单化，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攻坚，加快解决创城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要加强宣传，把社会氛围营造到位。创建氛围是一个城市精神风貌的展示，我们要通过创建氛围的营造，使群众能够充分感受到城市文明教育、引领的力度，感受到整个城市的文明气息。一是要积极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市创建办要对前期全市的公益广告宣传布置再次进行梳理，确保主次干道的广告媒介和电子显示屏社区、公园、公交站台、建筑围挡公益广告实现全覆盖；二是积极引导广大市民群众了解文明常识、践行文明行为、知晓和支持创城工作；三是以秩序整治和行为整治为重点共抓共促，加强管理，严肃惩罚公共不文明行为。